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会议

本地船只安装船只自动识别系统(AIS)

目的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托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对以上建议进行研究及讨论。经多轮会议及考虑小组委员对建议提出的意见，我们现提出修订建议向小组委员会进行咨询。

船只自动识别系统(AIS)的好处

2. 船只安装 AIS 是提高航行安全的一大进程。AIS 系统对船只值班人员有明显好处。使用 AIS 系统不单可减少高频通讯的需要，更有助了解其它船只动向和在恶劣天气时弥补雷达的不足，以获取更全面的海上交通情况。

3. 自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强制要求远洋船只需配置 AIS 后，这系统不单提供船只识别讯息亦能同时提供船只的动态航行信息，提供邻近船只大小及吃水，并预报船只相遇，让船长可采取相应行动避免相遇于狭窄水域。AIS 已成为现今船只不可缺少的系统。船只安装 AIS 更有助港口管理单位进行交通分析及意外调查，亦能提高救援行动的效律。

小组委员提出之意见

4. 小组委员曾提出之意见概括有成本、操舵房没有足够空间和人员培训等三点。本地船长亦对 AIS 于提高具高灵活度的本地船只航行安全方面的效益存疑。经过探讨 AIS

系统能提供它们的识别、位置及动向于其它港口使用者，确能有效提高港口的航行安全。现时市场上亦有一些体积较小及成本较低的 AIS 装置可供选择，相对海上安全而言，AIS 装置的投资并不昂贵。

### **现时本港船只配置 AIS 的情况**

5. 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包括不同类别的远洋、内河及本地船只。当中远洋及内河船只皆需依据国际海事组织或中国海事局的规定安装 AIS，而本地船只则没有强制安装 AIS 的要求。现时香港约有 90 艘本地船只因航速限制豁免或列明于船只牌照条款中而已安装 AIS。除此，亦有不少本地船只因应本身需要已安装 AIS 设备，如领港船、拖轮及部份渔船。尽管如此，大多数本地船只仍是没有安装 AIS 的。

6. 南丫海难后，公众对本地载客船只的航行安全十分关注，而安装 AIS 以提高航行安全更是其中一个焦点所在。因此，我们建议载客达指定数量的船只需安装 AIS。再者，因运载危险品或有害物质船只的高潜在风险，这类船只亦应一并考虑。

### **本地船只安装 AIS 建议**

7. 香港法例第 548D 章：“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把本地船只分为 4 个类别(第 I 至 IV 类别)，大致代表载客船只、港口作业船只、渔船及游乐船。现时各种不同用途的本地持牌船只约为 16,000 艘。

8. 要求本地船只安装 AIS 的目的为透过发放船只的识别及动向讯息，协助其它船只避碰。同时亦让航监中心更完善地监察整体海上交通情况和记录船只的动态数据。考虑到船只的潜在风险与航速、载客量、吨位及货品性质有关，我们建议船只超过指定载客量、吨位及运载危险品或有害物质需安装 AIS。

9. 载客不逾 100 人的船只一般船长少于 20 米及吃水少于 2 米。鉴于此类船只一般航速较慢故其航行风险相对较低。再者，此类较小的船只可能没有足够空间在操舵房加装设施，要求安装 AIS 的切实可行性较低。而 300 总吨及以上的船只，体积较大故碰撞时后果亦相对严重，我们建议需安装 AIS。至于运载危险品或有害物质船只方面，因其高潜在风险，此类别的自航船只建议需安装 A 类 AIS。非自航船只，如固定或以缓慢速度拖带的趸船，需风险较自航船低，但因所负载货物的风险高，亦需安装 AIS。我们的 AIS 安装建议表列如下:-

船只种类	配置要求
牌照容许载客超过 100 名的船只	AIS
300 总吨及以上的自航船只	AIS
运载危险品或有害物质的自航船只	AIS : A 类
运载危险品或有害物质的非自航船只	AIS

## 实施计划

10. 建议的实施时间表如下:

咨询业界有关细节	2013 年第 2 及 3 季
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2013 年第 4 季
刊宪修改工作守则	2014 年第 1 季

11. 在实际实施方面，现存船只需在生效日起计 12 个月内或下一次年度检查前安装 AIS，以较迟的日期为限。新造船只则需于生效日起乎合安装 AIS 的要求。

2013 年 3 月